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七條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<u>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u>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</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</p>	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</p>	<p>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

<p>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<u>遴薦適當人員</u>，<u>報請</u>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<u>掌理</u>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會計員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</p>